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83號

上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徐明義

林志文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18日113年度投簡字第42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483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僅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被告徐明義、林志文並未上訴。檢察官於本院第二審審理時，當庭明示其僅針對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故原判決有關犯罪事實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、所犯罪名等節之認定，均不在上訴範圍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、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即非本院所得論究，是本院以經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、論罪為基礎，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進行審理。
- 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詳如上訴書所載（如附件一）。
- 三、按量刑之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法院於量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又未濫用其職權，即不得指為違法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147號判決意旨參照。經查，原審審酌被告2人犯罪情節、動機、坦認犯行、告訴人張茂信無調解意願、被告2人未賠償告訴人損

01 害、被告2人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
02 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足認原審
03 判決關於科刑部分，已綜合考量被告2人犯罪之情節，並就
04 刑法第57條所示之各種量刑條件等一切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
05 妥為斟酌，量刑上並無裁量逾越或濫用之明顯違法情事，亦
06 未有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。是以，本院認檢察官主張原審
07 判決量刑過輕而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73
09 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高詣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，檢察官石光
11 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宏瑋
14 法官 陳育良
15 法官 蔡霈蓁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7 不得上訴。

18 書記官 郭勝華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